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盈瑄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傳真：02-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10341
臺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53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之一及第12條附表一、第19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第10場至第13場之辦理地點及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6年6月6日環署綜字第1060042180號書函及106年6月15日環署綜字第1060045043號書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公聽研商會本署前已安排9場次，後續辦理地點及方式如下，相關資訊並公布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(<http://eiadoc.epa.gov.tw>)：
 - (一)第10場：106年8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，於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，由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草案第26條開始繼續逐條討論。
 - (二)第11場：106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，於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，延續第10場繼續逐條討論。
 - (三)第12場：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，於本

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，延續第11場繼續逐條討論。(前場會議如已逐條討論完畢，則取消會議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會議前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確認會議資訊或來電洽詢)

(四)第13場：106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，於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4樓第5會議室，延續第12場繼續逐條討論。(前場會議如已逐條討論完畢，則取消會議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會議前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確認會議資訊或來電洽詢)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村陣線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營建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)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法學會、台灣綠黨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台灣綠色酷兒協會、綠色陣線協會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惜根台灣協會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生態學會、福邦工程顧問公司、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